

证券代码：600329

证券简称：中新药业

编号：临 2016-045 号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7 人，董事张建津、马贵中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审计师，续聘 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审计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